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周耿慶律師

被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黃信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5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對被告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A 0 3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原告於114年11月2日家中整理家務時發現被告A 0 3物品中有3封他人撰寫情書，原告找被告A 0 3對質後，始得知被告A 0 3與被告A 0 4不當交往及發生性行為，被告A 0 4明知被告A 0 3與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卻仍於114年4月間開始交往，並有下列侵權行為：(一)、114年4月16日在○軍第○軍團000○○營○○○○室內同宿並發生性行為。(二)、114年6月22日前往宜蘭縣○○鄉○○○0號○○飯店住宿並發生性行為。(三)、114年6月23日前往宜蘭縣○○市之○○○0號汽車旅館休息並發生性行為。(四)、114年12月31日入住宜蘭縣○○鄉○○○○0號○○飯店住宿並

發生性行為。被告間交往及發生性行為均屬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A 0 4：

- 1、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簡字第21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可知限制人民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性自主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所負之忠誠義務而有支配他方意志或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是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間發生性行為為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
- 2、被告2人僅為共同服役於陸軍步兵第153旅之同袍，因業務交流、請益而有所往來，被告A 0 4於營區內外，均恪守與被告A 0 3互動之界線，未曾發生過任何逾越友誼界線之舉動。原告陳稱被告A 0 4有侵害其配偶權，無非係基於被告A 0 3之言論，然被告A 0 4否認曾與被告A 0 3有逾越普通朋友分際之情事發生，被告A 0 3之言論，恐係其在面臨原告情緒質疑與家庭紛爭之壓力下，為求息事寧人、維繫婚姻關係所採取之陳述，自難僅憑被告A 0 3單方面所為之訴訟外自陳，即強令被告A 0 4承擔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責。
- 3、原告提出①3封情書，僅可見書寫者以綽號「啤」自稱，然此3封情書之書寫者不詳，被告A 0 4否認此3封情書為其所撰寫。又該情書中所示內容，與被告2人平常之往來情形全然不符，無從排除係偽造或變造之可能性。②關於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及錄影截圖，來源及出處不明，被告A 0 4否認該影片之形式上真正。該截圖內容，人物容貌模糊不清，無從特定此截圖中之人即為被告2人。縱認截圖影像中之人確為被告2人，然該截圖僅係公開場所之正常往來，並無任何牽手、擁抱或親吻等親密舉止。③原告提出

114年6月22日、6月23日之飯店登記資料，僅能證明被告A 0 3之個人行程與足跡，無法單憑此2日之資料推論被告A 0 4當時亦在現場，更無法以此認定被告2人有發生任何性行為之事實。114年12月31日之飯店登記資料，雖有被告A 0 4身分資訊之登記，惟被告A 0 4否認曾有與被告A 0 3同居一房或共同前往飯店同住、發生性行為之情事。況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被告2人進出飯店之影像或證據，更未能證明被告曾於該處發生性行為。④關於社群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並未有任何發布者帳號及資訊，實無從特定此一限時動態即為被告A 0 4所發布，況此前軍方監察官亦曾就被告2人是否存有不正當友誼之情事介入調查，然經軍方監察官翻閱被告A 0 4之手機紀錄、社群軟體Instagram之貼文及限時動態等均無該張截圖，更查無任何與被告間有任何逾越男女友誼之對話及事證。是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均無從認被告間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

4、縱認原告所指被告2人互動之情事為真，然侵害配偶權之成立，須以行為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情節重大為要件，被告2人係因同袍情誼及業務往來而有所接觸，難謂已達足以破壞婚姻生活圓滿安全之情節重大之程度，是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被告間正常之往來，原告卻向被告A 0 4所在之單位提出檢舉，致使軍中單位在事實未臻明確之情況下，逕對被告A 0 4作成「大過兩次」、「○○○○○」等處分，然原告除提出檢舉外，現竟又基於錯誤之事實而提出訴訟，對被告A 0 4之軍旅生涯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是如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且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而應予賠償，審酌被告A 0 4之軍旅生涯已惡意謠言影響，現更無存款或財產，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實屬過高，予以酌減。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A 0 3：原告以配偶權為基礎提起侵權行為請求，於現

01 行憲法解釋及實務發展下，已難認具法律上依據。又被告2
02 人均服役於○軍○○第000旅，被告2人係因在工作業務上有
03 交流而相識，然被告2人之互動均為軍中同袍間之正常互
04 動，未有任何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之親密行為，並非如原告所
05 稱之男女朋友關係，並無任何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之親密行
06 為，更未曾發生性行為，遑論原告所指稱被告2人間有多次
07 性行為，顯與事實不符。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無論係所謂情
08 書、社群軟體之截圖或飯店紀錄，均與被告2人之實際互動
09 情形顯不相符，亦無從直接證明被告2人間有性行為或不正
10 當交往關係。其中飯店紀錄部分，僅能證明被告A 0 3曾有
11 住宿行為，並未顯示被告A 0 4亦在場，更無從證明被告2
12 人共同住宿或發生任何親密行為。又原告於書狀中提出其擅
13 自對被告A 0 3錄音之證據，並主張被告A 0 3已於錄音中
14 自承曾有不當關係，被告A 0 3所為之該等陳述，並非出於
15 自由、真實之意思形成過程，而係特定壓力情境下，為當下
16 情勢所迫而不得已之產物，而係為達成緩和衝突及促成離婚
17 目的所為之策略性回應，其內容自非真實。縱認被告2人間
18 有一定程度互動，被告2人間之互動亦未達侵害配偶權之情
19 節重大程度，被告A 0 3因原告不斷至其○○之單位聲稱有
20 相關爭議，導致被告A 0 3目前已遭停職，雖被告A 0 3已
21 提起申訴而尚在審查中，然目前已無任何收入，原告請求精
22 神慰撫金過高應予以酌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23 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
30 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
31 惟本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

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此項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身分法益，自屬依法應受保護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雖宣告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及相姦罪等規定違憲，然僅係認為以刑罰手段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等目的之手段適合性較低，得以實現之公益不大，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違比例原則，並非認定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已不受法律之保障。因此，倘配偶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程度，自足以構成侵害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至被告援引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簡字第2101號等判決，據以抗辯配偶權非屬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等語，然前開判決為各該法院對於個案所為判斷，其法律見解與實務多數見解有異，且不合於法理及社會常情，為本院所不採，並無拘束本院對於本件判斷之法律上效力。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 0 3為夫妻關係，被告2人於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有逾越正常朋友交往行為，並提出戶口名簿、被告A 0 4撰寫予A 0 3之情書、原告與被告A 0 3錄音譯文、○○○○貼文及錄影之截圖、○○0號○○飯店之旅客資

料、○○○號汽車旅館休息之旅客資料、○○○號○○飯店之旅客資料、○軍第○○○指揮部函文、被告A 0 4 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第61至105頁、第129至139頁、第161至163頁）。惟被告2人否認有逾越正常朋友交往分際，致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依原告所提出之其與被告A 0 3之114年11月3日錄音對話譯文內容所示，「原告：我想知道這件事情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不要騙我。被告A 0 3：七、八月。原告：不是七月就發生關係了嗎？還是八月就發生關係了？不是嗎？被告A 0 3：嗯。原告：什麼時候發生關係的？被告A 0 3：七月。原告：在營區？被告A 0 3：沒有。原告：她常進出你○○室嗎？被告A 0 3：常。原告：從什麼時候開始的？被告A 0 3：七月。原告：事情的始末請你交代清楚。被告A 0 3：好。從我○○○留守之後。原告：她的名字是什麼？被告A 0 3：A 0 4。她就關心我。我就把我跟妳的……處境跟她說。原告：你們到底出去過幾次？被告A 0 3：沒幾次，兩次。原告：所以你就跟她上床了？被告：一次。原告：你跟她上床一次？被告：嗯。原告：去汽車旅館嗎？A 0 3：嗯。原告：後面呢？那三封信怎麼回事？她故意放的嗎？被告A 0 3：不是。到昨天我都還不想跟妳講。妳要聽嗎？原告：我昨天一再地告訴你，我昨天什麼事情真的都不知道，只有發現那三封、三封信，但我覺得你很帶種，你把證據帶回家。我不知道你什麼心態？被告A 0 3：就是沒收到。」（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可證被告A 0 3已於訴訟外自認與被告A 0 4有不當交往及性行為。雖被告A 0 3辯稱係為達成緩和衝突及促成離婚目的所為之策略性回應，其內容自非真實乙節，惟被告A 0 3身為成年人，若原告所詢問內容非屬真實，衡情應可立即澄清，實無以自認本身與被告A 0 4有不當往來及發生性關係等情以回應或安撫原告之理，其上開答辯，難信為真。

01 2.被告雖就原告所提「3封情書」、「○○紀錄」，及「社群
02 軟體 Instagram 截圖」、「社群媒體 Facebook 之社群截
03 圖」均否認證據之形式真正。惟查：

04 (1)依○軍第○軍團指揮部115年4月30日○○○○字第00000000
05 00號函檢附被告2人違紀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內容之相關資料
06 （見本院卷第229至340頁）所示，關於被告A 0 3之事由為
07 「蔡員（按：指被告A 0 3）具已婚身份，然於民國114年
08 期間與李士（按：指被告A 0 4）來往情書、互傳曖昧訊息
09 及互動頻密等違行，均有錄影及紙本為證，已違反國軍人際
10 關係行為規範，男女不當情感違紀行為，經查證屬實」（本
11 院卷第237頁）。懲處被告A 0 4之事由為「○○不顧○○
12 具已婚身份，然於民國114年期間與○○來往情書、互傳曖
13 昧訊息及互動頻密等違行，均有錄影及紙本為證，已違反○
14 ○○○關係行為規範，男女不當情感違紀行為，經查證屬
15 實」（本院卷第233頁）。另調查報告內容中被告A 0 3撰
16 寫之報告書「本人於114年12月31日與李士至汽旅討論案件
17 相關事宜，於翌日退房，過程中無發生任何越矩行為，另6
18 月22日無與○○見面，補充：至○○○○汽旅共宿一晚迄至
19 翌日中午前離開」（本院卷第246頁），可以佐證被告2人確
20 曾於汽車旅館同宿之事實。又調查報告受理案件回報表調查
21 結論與建議：「(一)申訴事項一，林女向0000專線反映渠夫○
22 ○○與○○○不當情感乙情：1. 本案已有A 0 1○○提供之
23 ○○○自述與○○○發生親密關係之事證，○○○與○○○
24 雖自述無前揭行止，惟渠等於調查前，無正當理由自行刪除
25 對話紀錄，依常理判斷，渠等涉犯重大○○案件，為保障自
26 身權益、釐清事實、日後查證與佐證需要，應完整保留相關
27 紀錄，以證自身清白，渠等所為，顯與常理不符，本次調查
28 囿於○○○與○○○無法提出相關事證，採信A 0 1中士所
29 提供事證。2. 次查○○○與○○○互動密集乙節，單位多名
30 幹部曾耳聞兩人關係密切，並指證曾於114年9月14日中午目
31 睹○○○進出○○○寢室及114年11月17日晚間兩人單獨至

營外用餐，且有錄影為證；綜合多名證人指述一致，判斷本節查證屬實。3. 再查申訴人所提供之情書係從○○○個人背包取出，○○○推諉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案經比對情書字跡與○○○相似度極高，另115年1月8日案件報告書第五段書寫情書內容2段，其刻意變換字跡，規避本部調查，研判該情書係○○○寫給○○○乙情屬實。4. 綜上所查，本申訴項次囿於行政調查權限，雖無法舉證○○○與○○○於營內發生性關係等情，惟渠等互傳曖昧訊息、傳送情書及互動頻密屬實，已違反『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相關規範」（見本院卷第241至242頁）。

- (2)證人即被告A 0 4前男友A 0 1到庭證稱：我與A 0 4是前男女朋友關係。交往3年半，因為A 0 4出軌，所以才跟我分手。A 0 4是與A 0 3出軌，有一天半夜我看到一封訊息傳到A 0 4的手機，內容為他說他想她了，我才知道A 0 4已經出軌了。我有將A 0 3與A 0 4交往之事告知原告，因為我覺得原告也是被害者，應該告訴原告。（本院卷第53-57頁所示情書）筆跡看得出來是A 0 4寫的。IG限時動態（見本院卷第163頁，內有「○○○○」、「昨天在營區跟○○一起睡覺 幹我真的覺得我越來越誇張… 本來是睡在沙發但○○心疼叫我睡床上 然後他自己也想睡覺但只能睡椅子上叫他來床上睡 他也是坐在床邊睡著然後我叫他躺下來一起跟我睡 結果睡不到5分鐘他的手臂突然就伸進來我的脖子下給我當枕頭 然後把我抱緊睡覺…還幫我噠噠還摸我的頭 然後下一秒不安分的手手就開始摸進來我的衣服 然後就開始嗯嗯嗯嗯對 ○○好白好硬好喜歡而且吻技超好… 又很會前戲讓我爽一個咪咪冒冒 他自己也流了很多汗真的很色超級喜歡 現在我跟○○根本就是地下戀情 現在真的是軍中一個外面又一個(000○○有老婆也有小孩了)」等文字）是A 0 4 IG小帳，當時他們還在營區時是上下屬關係，A 0 4時常會進到上司A 0 3的寢室，還有做一些越矩的行為，依照訊息內容是有做愛。我在A 0 4的手機上IG的精選

01 限時動態就發現這張內容，是以照片的形式保存下來，於11
02 4年5月18日凌晨在我家看到。IG限時動態（見本院卷第255
03 頁，內有「自從每天晚上都在○○室睡覺 今天中午比較大
04 膽一點直接去他那邊睡午覺 今天睡午覺的時候本來還不敢
05 上他床 因為我早上流了一堆汗結果他還是不介意叫我上床
06 睡 還用手臂當作枕頭讓我躺還幫我噠噠 結果起床的時候他
07 把我給親醒…他媽的好暈 我中午吃不下的便當也給他吃昨
08 天喝不完的威士忌也給他喝 好煩喔30歲男人的魅力怎麼那
09 麼大啊幹」等文字）是在發現A O 4出軌的當天看到的，跟
10 前一張一樣都是在IG限時動態精選看到的。我有就這些內容
11 問過A O 4，A O 4當下沈默沒有說話等語（見本院卷第35
12 2至354頁）。

13 (3)據上，原告所提「3封情書」、「○○紀錄」，及「社群軟
14 體Instagram截圖」，核與上開證人證述及調查報告相符，
15 均堪信為真，被告否認其2人間有不當交往及性關係，應不
16 可採。

17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
19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20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應以實際
22 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
23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
24 責之程度等定之。本件被告A O 3與A O 4間之系爭侵權行
25 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已如前述，原告主
26 張精神上受有痛苦，且情節重大，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
27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為有理由。經
28 本院參酌兩造所陳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2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經濟狀況：原告為大學畢業，
30 品管人員，月薪約38,000元至40,000元左右（見本院卷第393
31 頁），於112至113年所得約每年45萬元至505元許，名下財

01 產為房地3筆及投資3筆，總額約200萬元許（見限閱卷）；
02 被告A 0 3原軍中服役，現停職中，目前無工作（見本院卷
03 第394頁），於112至113年所得約每年79萬元至85萬元許，
04 名下財產為房屋1筆，總額約6萬餘元（見限閱卷）；被告A
05 0 4高中畢業，原軍中服役，現停職中，目前無工作，於11
06 2至113年所得約每年26萬元至61萬元許，名下無財產（見限
07 閱卷）及本件配偶權侵害之情狀為被告2人間於原告懷孕及
08 生產期間即有不正當交往及發生婚外性行為，堪認原告所受
09 痛苦甚鉅，暨其他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向
10 被告2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應屬適當。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
18 上開損害金額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9 A 0 3、A 0 4加付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
20 10日送達被告2人，有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49、151
21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
22 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為共同侵權
25 人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
29 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000元	原告預納
證人日旅費	652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8,652元	